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52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昀

被　　告　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方面：一、第十三至十五行；三、本院之判斷：（一）第二十一至二十二行關於「…【計算式：第1期5,957元＋第1期9,063元＋（第3至60期共58期×5,550元＝33萬6,920元】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【計算式：第1期5,957元＋第2期9,063元＋（第3至60期共58期×5,550元＝33萬6,920元】…」。

理　　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